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 2)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 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319)

**調整轉換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 7.44 港元調整至每股 7.35 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 7.44 港元調整至每股 7.35 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上述調整的原因乃擔保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 0.05 港元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上述轉換價調整將於股份除息 (以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的股東) 後之首個交易日生效。上述轉換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Sainath Venkatrao* 及 *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 *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王春林*，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Maurice Hext*，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